

《焦点访谈》系列丛书

焦点访谈



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

法制卷（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焦点访谈》系列丛书

焦点访谈·法制卷

(下 册)

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真假两本账·····	(813)
错案出现之后·····	(822)
一人荒唐 千人遭殃·····	(830)
冲击法院国法不容·····	(839)
五十万注册资本的来历·····	(847)
荒唐的交易·····	(856)
一纸评估 损失千万·····	(865)
十年汇款 何时到手·····	(873)
选举权利 岂容包办·····	(882)
骗子是如何得手的·····	(891)
十年难断明白案·····	(900)
追根溯源 打假务尽·····	(910)
感情投资还是权力投资·····	(920)
重罚之后·····	(928)
个人闯祸 公款买单·····	(938)
假借“独资” 化公为私·····	(948)
破案要收补偿费? ·····	(956)
赞助不交 执行难了·····	(965)
警惕商业鼯鼠·····	(974)
执法犯法 终被法办·····	(982)
远水难救近火·····	(991)
假港商 真诈骗·····	(999)
不该发出的传唤证 ·····	(1007)

税责难逃	(1015)
期货? 期货!	(1024)
出口是虚 骗税是实	(1031)
违法担保吞苦果	(1039)
律师与你同行	(1047)
法官贪财 终落法网	(1055)
机动车为何频频被盗	(1063)
瞒天过海油变水	(1071)
假手续 真走私	(1080)
自身不正 何以正人	(1089)
伪证的判决	(1100)
谁该成为被告	(1109)
违法运输 指山卖木	(1118)
走私放私 难逃法网	(1127)
走私船走到尽头	(1134)
弄权炒地 子女获利	(1142)
法人走私法不容	(1151)
法官枉法 终落法网	(1159)
国税岂能一逃了之	(1169)
“君子”爱财 取之无道	(1178)
早开的“玫瑰”	(1187)
南宫税案调查	(1195)
为了天平的公正	(1204)
烂泥当水泥 监理理不清	(1212)
没破产为何争破产	(1222)
见利枉法	(1232)
开发公司开发啥	(1240)
新路何以变“豆渣”	(1248)

重点工程成了唐僧肉	(1257)
传讯选民 违法	(1266)
后记	(1275)

真假两本账

时 间：1998 年 1 月 7 日

编 辑：魏 驱 虎

主持人：敬 一 丹

主持人：现在全国各地正在进行一年一度的税收财务大检查。大检查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查出一些纳税人的偷税行为，以维护税法的尊严，减少国家的财政损失。然而，就在 1997 年度税收财务大检查开始不久，河南省新乡县就发生了一起暴力抗拒税务检查的恶性案件。

1997 年 11 月 18 日上午，按照国家关于开展 1997 年度税收财务大检查的统一部署，河南省新乡县 11 名税务干部组成了一个检查组，又开始了当天的检查工作。他们这一天的检查对象是新乡县七里营乡南新庄村新亚实业集团公司。近年来，南新庄乡镇企业经济发展

迅速，新亚企业下属十几个分厂，年产值达六七千万元，是当地的纳税大户。

记者采访河南省新乡县国税局副局长段连忠。

段连忠：与新乡县其他同类企业相比，南新庄纳税负担明显偏轻。11月16日，我们接到一个举报电话说南新庄上报的数字都是不确实的，有偷税、漏税问题。所以我们决定对南新庄进行检查。

记者：以前检查过新亚总公司吗？

段连忠：以前没有检查过南新庄新亚总公司。

检查组直接来到新亚公司的会计室，见到公司主管会计李国堂正在输液，在场的还有李国堂的妻子。税务人员要求检查公司的账目，李国堂表示必须经过村党支部书记、公司总经理宋敬志同意才可检查。在李国堂用对讲机向宋敬志请示的时候，税务人员发现了桌上的一堆账簿。

记者采访段连忠。

段连忠：我们来到会计室的时候，桌子上搁着一本蓝皮账册。另外，桌子上还放着范县新亚造纸厂给总公司的报表。

记者：有很多报表吗？

段连忠：我发现有好几张放在桌子上，我拿一张收起来了，就是这张。

记者：这上面有销售数量、销售成本？

段连忠：对，这上面有单位成本、总成本、月生产量、销售量，还有应收款。

记 者：这些都是下属厂的？

段连忠：对，都是下属厂的。

税务人员翻看账目引起了李国堂的警觉，他从税务人员手中要回了账目塞到了被子下面。这时，村支书宋敬志来到了会计室。

记者采访段连忠。

记 者：宋敬志对检查持的是什么态度？

段连忠：宋敬志说如果要查他们总公司的账目，必须经过党支部开会研究决定。如果研究决定让查，我们可以查，如果决定不让查，就不能查。

在看守所里，记者见到了已被依法逮捕的宋敬志。对于拒绝税务检查的原因他是这样解释的。

记者采访新乡县南新庄村原党支部书记、新亚集团公司原总经理宋敬志。

记 者：当时税务部门的同志是不是要求检查新亚总公司的账目？

宋敬志：对，当时税务部门的人员要求检查我们公司的账目，我说我们公司一不生产，二不经营，三不销售，这么多年没有人查过我们的账，今年为什么要查我们公司的账呢？

记者采访段连忠。

段连忠：国发1997年33号文件第4条第8项明确规定，群众举报或连续三年没有检查过的单位是这次检查的重点单位。我

们对宋敬志宣传政策，但他自己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怒发冲冠，凶神恶煞。

记者：为什么宋敬志那么激烈地阻止税务人员的检查呢？

段连忠：他们各分厂都按这个报表上的内容上报各分厂的情况，如果我们检查了总公司的账目，那么他们各分厂的情况就全被我们掌握了。

因宋敬志拒绝交出账目，检查工作陷入僵局。检查组组长段连忠决定回县里反映情况，并留下部分税务人员，以防止仍在会议室里的李国堂转移账目。此后不久，会计李国堂想将账目藏在身上带走被税务人员制止。为防止李国堂将账目从临街的窗口转移，两名税务人员来到院外守候。不一会，李国堂的妻子来到了会计室的临街窗口前。

新亚公司会议室临街窗口。

钉窗纱的钉子已被拔掉。

记者采访河南省新乡县国税局稽查分局稽查员樊思锋。

樊思锋：我监视这个窗口，防止李国堂从这个窗口把账目转移出来。当时有一个40岁左右的女人跑到这个窗口前。我看见窗纱被撩开，从里面塞出一个牛皮纸袋。我马上走过来。

记者：就是这个窗口吗？

樊思锋：对，就是这个窗口。当时那个女人就站在我现在站的这个位置，她把纸袋拿过来揣到怀里。我问她你拿的是什么东西？她说你是谁，你管得着吗？说完就往前头走。我随后跟着她。

税务人员跟随李国堂的妻子来到一个农户家中。据事后了解，这里是李国堂的邻居家。不久，其他税务干部也闻讯赶来，共同向李国堂的妻子宣传税收政策。我们终于将牛皮纸袋拿到手，并确定牛皮纸袋中装的就是新亚总公司的账目。鉴于新亚公司的极不配合，检查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税务人员决定将账目带走。但是，他们的车辆开出不到两公里，被迎面开来的一辆吉普车拦住了。

记者采访新乡县国税局稽查分局稽查员杨显富。

杨显富：我正在车里看牛皮纸袋的材料时，车被拦住了。从吉普车上下来一些人。这时后面又开来一辆土灰色的桑塔纳，从桑塔纳上又下来几个人，这十几个人把我们的车围住。他们把我们的车门打开，连拉带拽地把我们从车里拖下来，翻找材料。他们两个人围住我们，一个人翻找，最后从我的怀里把资料抢走了。

记者：他们等于是在搜身？

杨显富：对，是把资料抢走的。

材料被抢走后，5名税务干部又遭到围攻和殴打。

记者采访新乡县国税局稽查分局稽查员张庆芳。

张庆芳：我还没有站起来的时候，他们就开始连踢带打。我坐在地上两手抱着头，他们看我抱着头，就照我的头狠打。有个人揪着我的头发把我的脸仰起来，照脸上打。

记者采访樊思锋。

樊思锋：当时我跪在地上。

记 者：这种情况下他们还打你吗？

樊思锋：打。

记 者：现在您的右眼比左眼小一些是什么原因？

樊思锋：医生初步诊断，我的眉骨被打骨折了。

“11·18”暴力抗拒税收检查案发生后，立即引起了新乡市县两级政府的重视。公安机关专案调查组确定，1997年11月18日，村支书宋敬志发出堵截税务人员的指示，村委会主任李高纪等村干部到现场抢劫账簿并殴打税务人员。

记者采访河南省新乡县公安局局长陈广耀。

陈广耀：李高纪得到宋敬志把税务人员带回去的指示后，带人随即赶到现场，并围攻殴打税务人员，致使5人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伤害。

记者采访中共新乡县委书记翟尚奇。

翟尚奇：宋敬志在村里面和村党支部里面是有很高威望的。如果没有宋敬志的指使，我想不会发生这么严重的事件。

记 者：南新庄暴力抗拒税收检查案的起因是税务人员在新亚总公司的会计室发现了一本账簿，税务人员要求检查这个账簿的合法要求遭到了南新庄领导层的粗暴拒绝。那么这本账簿为什么见不得人呢？

在中央和河南省领导的关注下，新乡市县税务部门再次组成检查组对南新庄的纳税情况进行调查，但却遇到了层层阻力。检查组要求新亚公司交出抢走的账目，新亚公司交出了一本账，经税务人员核对，这本账并不是在公司会计室里发现的那本账。同时，新亚公司总会计李国堂和各分厂主要会计均避而不见，各分厂主要负责人对税务检查也极力抵制。

记者采访河南省新乡市国税局稽查分局局长刘世军。

刘世军：我们要求检查 1994 至 1997 四个年度的账目，但新亚公司提供给我们的只有 1996 年度和 1997 年度的，这两年的账目也不全，1995 和 1994 两个年度的账目一点也没有提供。

在“11·18”案发当天，先回县里汇报情况的检查组组长段连忠，趁李国堂不注意，从发现的账簿中随手抽出一张挟在自己的笔记本中带了出来。这是一张新亚公司与河南省范县联营造纸厂的 1997 年销售收入报表。在南新庄调查受阻后，税务部门决定就这张报表展开外围调查。范县新亚造纸厂的厂长和会计均是南新庄派去的，面对突然出现的税务人员，他们露出了马脚。

记者采访河南新乡市国税局副局长王志刚。

王志刚：我们首先发现了新亚造纸厂 1997 年的两套总账。检查组让会计指明哪本是真账，哪本是假账。会计宋安超一一指明了。

在新亚公司会计室发现的报表显示，范县新亚造纸厂1997年1~10月实际销售收入为164万元，但在造纸厂的账目里却被记成了两部分，56万元记入假账用于应付税务人员的检查，其余的记入企业自存的真账，瞒报销售收入108万元。税务人员日常检查所能看到的只是一本很难看出破绽只有少量销售收入的假账。

记者采访河南省范县国税局稽查分局局长邵根海。

记 者：他们是把整个收入分为两部分记的？

邵根海：对，向纳税机关申报一少部分，绝大部分则瞒报了。

记 者：1997年他们瞒报了多少？

邵根海：1997年瞒报了近100万元。

记 者：1997年收入是161万元，只申报了不到60万元？

邵根海：申报不到60万元。

记 者：只申报了个零头？

邵根海：对。

据调查核实，范县新亚造纸厂1996年、1997年两年共瞒报销售收入280万元，偷漏增值税40万元。此外，通过对新亚公司少数分厂一半账目的调查发现，1996年、1997年两年偷漏增值税的数额超过了同期缴纳的增值税数额。目前，南新庄村党支部书记宋敬志和村委会主任李高纪已被依法逮捕。税务检查仍在继续进行。

记者采访河南省国税局副局长钱国玉。

钱国玉：真假两本账的问题是我们税收管理所面临的一个突出的问题，也是我们税收管理中的一个难点。现在真假两本账的问题在纳税人中相当程度地存在。从我们这几年税收财务大检查和正常的税收稽查情况看，每天通过真假两本账进行偷税的数额相当大。

记 者：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才能有效地制止这种通过真假两本账进行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呢？

钱国玉：一是要提高整个社会的依法纳税的意识，二是加大监督的力度。发现案件从严查处，达到查处一个教育一片的目的，对其他犯罪分子起到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主持人：应该说，像南新庄这样以暴力抗拒税务检查的案件并不多见，然而，像这样为了小团体的利益进行偷税漏税的行为却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像南新庄负责人这样法制观念淡薄的并不少见。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重申纳税人都应该懂得的一个道理：没有税收就没有国家财政，就没有事业的长远发展。

错案出现之后

时 间：1998 年 1 月 11 日

编 辑：王 丽 丽

主持人：叶晓林

主持人：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间里，许多普通老百姓如果遇到到了委屈的事情，不管是大是小，总是想着能忍就忍。现在，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提高，遇到了麻烦找政府的执法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讨个公道，则成了很多人的想法。但是，话又说回来了，政府执法部门或司法机关如果在执法、司法中出现了错误，比如说错抓了人，错判了案子，又该怎么办呢？其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早就明确作出了规定，执法部门或司法机关出现了错误，不仅要纠正，同时还要向被侵害人做出经济上的赔偿。江苏最近就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情。

位于苏北沿海连云港市郊的灌南县，有个村庄名叫

小海村，这里住着 500 多户农民。为了脱贫致富，增加收入，这里的很多农民都在院里养了几头猪。1994 年的 8~9 月份，村里十几家农户的猪相继出现死亡现象。这时从城里病休回家的姜道林没有想到，这十几头猪的命运竟和自己的命运联在了一起。

记者采访江苏省灌南县小海村村民姜道林。

姜道林：我们村当时一些人家的猪死了以后，公安局的人找我谈了三次话。之后，就是 1994 年 9 月 15 日夜里 1 点多钟，公安局的人从我家里把我抓走了。

1994 年 9 月，一位向来与姜道林有矛盾的村民，怀疑是姜道林在各家猪饲料中投毒导致猪的死亡，并向公安机关报了案，于是，姜道林被收审。随后灌南县人民检察院以投毒罪批准逮捕姜道林，并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记者采访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院长周广德。

周广德：人民检察院以投毒罪对姜道林提起公诉。我们刑庭经过审查以后，向审判委员会提出，此案证据不足，不构成犯罪。

人民法院提出，证据不足退回补充侦查。这时灌南县人民检察院决定撤回起诉，于 1995 年 7 月 16 日，以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对姜道林作出免于起诉处理。姜道林不服。

记者采访姜道林。

记者：为什么不服？

姜道林：我不服是因为我没有犯罪，为什么起诉我了又要免诉？免诉最起码要说出道理。人民检察院认为已经把我免诉了，我应该感到满意了。但我还是不服。

记者采访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廖群。

记者：当时是在什么情况下对姜道林免于起诉的？

廖群：说老实话，免于起诉是我们下台阶的一种办法。人民法院认为此案证据不足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而我们想免于起诉把他从看守所里放出去，也是从宽处理了。我们认为他应该能接受了。

由于姜道林的申诉，1995年10月26日，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的上一级人民检察机关对姜道林做出了无罪释放的复查决定。至此，姜道林投毒案证明是一起村民诬告、公安机关错抓、检察机关错捕的案件。但此时，姜道林已经在看守所里度过了315天。

记者采访江苏省灌南县公安局刑警队指导员朱年国。

朱年国：当时没有取到投毒所用的畜药，买药的地点也没有查实，所以说造成这起错案与这两点是有一定关系的。

记者：抓得比较草率？

朱年国：当时案子办得很草率，因为审查的人很多、很乱。

由于司法部门的错误，姜道林被无辜地关押了315天。被释放后的姜道林怎么也想不通。一天，他在电视